

中共新疆地方史丛书



中国共产党 温泉县简史

温泉县史志档案局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共新疆地方丛书

中国共产党 温泉县简史

温泉县史志档案局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温泉县简史/温泉县史志档案局编.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228-12341-4

I. 中… II. 温…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温泉县 IV. D235.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50285号

中国共产党温泉县简史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 编 830001
制 版 新疆大众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新疆大众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x 1168 1/32
印 张 11.875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300册
定 价 75.00元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 党史工作领导小组

(2005 ~ 2006 年)

组 长	霍恬明	县委书记
副组长	热合买提汗	县委副书记、县长
	龚秀花	县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
	赵多江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 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	张新民	县人大副主任
	蔡 云	自治县副县长
	李文锦	县政协副主席
	李忠年	县委办公室主任
	叶尔宝	县纪检委副书记
	刘金海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热 海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忠业	县财政局局长
	王吉虎	县统计局局长
	李绍芬	县档案局局长
	乔玉寿	县委党史志办主任
	雷 虎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目 录

总 序	1
序 言	5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共温泉县委的建立和民主改革

第一节 中共温泉县委的建立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	1
一、解放前的温泉县经济社会状况	1
二、新疆的和平解放和中共温泉县委的建立	3
三、县委职能工作部门的逐步建立	4
四、基层党组织的建立和完善	5

第二节 各级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一、成立温泉县人民政府	6
二、废除千百户长制度,建立基层民主政权	7

第三节 捍卫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一、广泛动员各族群众,支持抗美援朝	9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	10
三、开展“三反”运动	12

第四节 各项社会制度的改革

一、教育制度的改革	14
-----------------	----

第一章 中共温泉县委的建立和民主改革

第一节 中共温泉县委的建立和 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解放前的温泉县经济社会状况

温泉县是以蒙古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区。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封建制度的长期束缚,社会动荡的破坏,地处新疆西部边陲的温泉县各族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则更为深重。长期以来,在温泉县的农牧区,封建氏族部落头目、王公、千户长和百户长占有大部分的牲畜、水源、山林、草场和土地等生产资料,享有种种特权,可以随意借用各种名义强迫牧民服各种无偿劳役。贫苦牧民没有或有极少部分草场和少量的牲畜,大都依靠为牧主当佣工获得报酬,维持生存。整个民国期间,直至解放前夕,温泉县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仍是这样:极少数牧主除占有大面积的草场外,还占有大面积的耕地。多数

农民长期租种土地或成为地主的雇工,深受剥削;封建王公贵族、千户长、百户长占有牲畜数群至数十群;广大牧民无畜或少畜,仅有1~2匹乘马、1~2头奶牛或几只羊。贫穷牧民要靠为牧主当佣工,放牧一群牲畜,每月所得报酬为周岁山羊1只。牧民自己的牲畜要在牧主的草场牧放,则需要缴纳草场租金和饲草费。夏牧场放牧一群羊要缴纳成羊2到3只,冬牧场每百只羊要缴租费成羊1到3只。草场无任何基本建设,靠天养畜,逐水草而居,生产、生活非常艰辛。由于生产技术落后,又缺少国家资助支持,生产工具原始简陋,农牧业生产方式长期粗放单一,生产水平非常落后,岁月流逝,社会经济却停滞不前,人民群众的生活长期处于温饱难继的低下水平,少有改善。生活环境和卫生条件极其恶劣,疾病流行,缺医少药,每逢瘟疫流行,下层人民群众无钱也无条件医治,只能自生自灭。因此,县域人口增长缓慢。文化教育更是落后,能上得起学的只是地主、牧主、富农的子女,广大农牧民根本没有受教育的权利。经济 and 教育的恶性循环,使全县各族人民始终处于贫困和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而难以改变。多少年来,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各族下层民众翘首以盼,热切希望通过社会变革获得命运的改变。这种蕴藏于民心的朴素革命思想,为即将到来的和平解放及民主改革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新疆的和平解放和中共温泉县委的建立

1949年秋,人民解放军兵临玉门关,直扣新疆大门。迫于强大的军事和政治压力,国民党新疆军政当局先后于1949年9月25日、26日通电起义,新疆和平解放。当时,温泉县隶属于伊犁专员公署的三区政府管辖。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月17日,按照伊犁专员公署当日发布的第125号命令,温泉县从即日起所有机关、团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五星红旗,温泉县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此,温泉县翻开了历史的新篇章。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伊犁地委派候补党员巴登特克斯(蒙古族)到温泉县开展党组织的筹建工作,这是被派往温泉县工作的第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

1951年9月,中共伊犁地委又派吴成发、王云山两名党员干部到温泉县组建县党委。积极开展党组织建设工作,在干部群众中培养积极分子,筹建党的组织。9月11日,经中共伊犁地委批准,中共温泉县委宣布成立,隶属伊犁地委领导,委员3名。吴成发任中共温泉县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王云山任县委秘书。另一名委员由伊犁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光明兼任。1952年5月12日,中共伊犁地委任命王勋为中共温泉县委书记,吴成发为副书记,牛乃旺为县委委员。1952年9月,王勋随牧区改革工作队的撤离而调走,由县委副书记吴成发主持工作,并增加阿·杜尔基(蒙古族)、加拉里丁·亚生(蒙古族)为县委委员。

中共温泉县委成立后，县委一班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中共新疆分局建党建政的方政策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目前施政方针》所提出的原则和要求，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获得了全县各族人民的广泛支持。从此，温泉县揭开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县各族人民改天换地、艰苦创业、发展生产、重新规划温泉县未来的崭新历史征程。

三、县委职能部门逐步建立

1951年9月19日，县委成立县直机关党支部，县委书记王云山任党支部书记。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温泉县成立的第一个党支部。1952年初，县委成立秘书室。1952年3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吴成发兼任书记。1952年5月14日，成立县委组织部，牛乃旺任组织部部长。1952年7月，成立县委宣传部；1954年7月，梁安任副部长，主持工作。1953年1月4日，成立县委统战部。在组建工作部门的同时，认真在各项工作中培养积极分子，及时把他们吸收到党内。1953年9月15日，县委将经过培养考验的优秀分子县法院院长莫明那洪·伊明（维吾尔族）、县团工委书记克里木·哈皮旦（维吾尔族）和机关干部瓦卡斯·克孜别克（哈萨克族）3人发展为中共党员，这是党组织在温泉县发展的第一

批中共党员。

四、基层党组织的建立和完善

1952年3月14日,中共伊犁地委派牧区改革工作队进驻温泉县,与温泉县委一起组成联合工作队。工作队共分成9个组,开始着手建立基层党组织。经过近两个月的艰苦工作,于5月成立中共温泉县第一区委会(机关设在昆得仑,翟永德任第一区委会副书记,主持工作)和第二区委会(机关设在哈日布呼,陈西良任书记)。1954年3月,温泉县对所辖行政区进行重新划定,原一区划分为第一和第二两个区,原二区改为第三区。并建立健全了三个区委员会的领导机构。经过重新划分,第一区区委机关设在安格里格、第二区委员会机关设在现昆得仑、第三区委员会机关设在哈日布呼。

在组建党的基层组织过程中,各工作组大力培养在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对他们进行党的知识的培养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对合格者随时敞开党的大门。到1954年,全县已有党员35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0名;有区委3个,支部3个。1954年9月,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成立,温泉县委隶属博州党委领导。

温泉县各级党组织建立后,对当时正在进行的各项工作,对在全县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培养优秀党员干部,加强党同各族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

党的执政地位,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各级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一、成立温泉县人民政府

温泉的建政工作是与建党工作同时进行的。1950年1月19日,根据《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目前施政方针》,经伊犁地委、专署批准,原隶属三区革命政府的温泉县政府改称为温泉县人民政府。原政府县长布都加甫(又称布卡,蒙古族)、副县长胡赛音·斯尔巴也夫(哈萨克族)继续留任,原有工作人员也一并转入人民政府各相应机构。县人民政府设有秘书室、民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工商科、财政科、粮食科、公安局、税务局、文化科。1950年6月布都加甫离任后,7月任命那木斯拉(蒙古族)为温泉县县长。1953年成立卫生科、供销社、邮电局、水利科、交通科。同年教育科与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本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目前施政方针》的宗旨和具体要求,努力开展工作,大力发展生产,促进经济增长,想方设法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破除封建制度,建立基层人民民主政权的工作。

二、废除千百户长制度,建立基层民主政权

温泉是牧业县,只有极少量的农业。温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没有像农业区那样进行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而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慎重稳进”的牧区工作方针,对牧主生产资料、资产和牧主阶层人士采取“不分不斗”的方式,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开展牧区工作,积极发展经济上,即在废除千户长、百户长制度,建立区、乡党政机构的基础上,着重调动广大牧民的生产积极性,积极支持牧业生产,努力恢复、改善、发展牧业生产,以改善全县人民生活。

1950年2月,温泉县行政区划仍沿袭三区革命时的区、乡建制,温泉县分为2个区、9个乡,即一区(驻地为县城的博格达尔),辖博格达尔乡(现博格达尔镇)、柯白查干乡(现安格里格乡)、古勒夏尔乡(现查干屯格乡)、柯白特乌兰乡(现昆得仑牧场);二区(驻地为古勒科克),辖古勒科克乡(现小营盘八大队)、莫都亭乡(现查干屯格乡莫托亭浩特浩特村)、夏日布呼乡(现哈日布呼镇)、哈尔吐鲁格乡(现农五师八十七团场四连)、米里其格乡(现查干屯格乡米里其格边防站)。全县共建立2个区公所、9个乡政府,区公所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副区长由县政府任命。乡政府正、副乡长由人民代表选举产生。全县共有34个自然村。

1952年2月14~17日,温泉县召开第一次各族各

界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有 36 名。会议传达了全国第四次公安会议精神、新疆分局八项工作指示和伊犁地委工作计划。通过了在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决议。会议号召全县各族人民继续深入开展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农牧业爱国丰产运动。会议选举产生由阿·杜尔基(蒙古族)等 11 人组成的温泉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继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1952 年 11 月~1953 年 9 月,温泉县又分别召开二至六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22 日,温泉县委下派干部在一区全面进行第一次基层普选试点工作。在试点中,工作队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普选宣传动员,让各族人民群众充分理解选举的意义和方法,充分行使自己当家做主的权利。试点完成后,普选工作全面铺开。全县人民群众以高昂的热情将自己宝贵的选票投给了自己所信任的人。普选结束后,温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原所辖行政区域重新划定,全县划分 3 个区、12 个乡、32 个自然村。通过普选,各区、乡均选出了各自的当家人。人民群众有史以来第一次按照个人意愿选举了各自乡村的领导者。

1954 年 4 月,温泉县人民政府改称温泉县人民委员会。温泉县各级政权的建立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结束了各族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历史,实现

了各族劳动人民成为国家主人并当家做主的愿望。

温泉县是蒙古族聚居区,又是边境地区,有着 276 千米的边境线。多年来,蒙古族人民为保卫温泉县的边防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1954 年 9 月,根据《共同纲领》和国家《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在包括温泉在内的博乐、精河蒙古族集中的三个县成立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从此全县各族人民开始以主人翁的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怀着满腔热情积极投身于民主改革和生产建设,为温泉县的经济发展和繁荣、稳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第三节 捍卫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一、广泛动员各族群众,支持抗美援朝

正当全县人民以当家做主的喜悦心情积极投入生产、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与全国人民一道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的时候,1950 年 6 月 25 日,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在这以后,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一再警告,把战火引向中国边境。为援助朝鲜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保卫刚刚诞生的新中国,中共中央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定。

1950 年 10 月,温泉县各族人民在中共温泉县委的

领导下积极响应中共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成立县抗美援朝委员会。广泛动员，开展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运动。县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各区，结合征兵、生产，在各族群众中进行巩固边防的教育，深入揭露美国的侵略罪行。1951年10月，中共温泉县委在全县广泛开展抗美援朝和爱国主义教育，积极组织广大群众捐钱、捐物，交纳爱国粮。在各乡、村干部、积极分子的带动下，掀起踊跃交纳爱国粮的热潮，至年底，交纳爱国粮681石。同时，全县各族人民踊跃捐钱、捐物，以各自的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不顾人口少、底子薄的现实困难，竞相捐献，与博乐市合捐喷气式飞机一架。在捐献运动中，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如县一区一乡赛丽曼（女，蒙古族）将自己的一颗金牙捐献出来支援抗美援朝，被传为佳话。

抗美援朝运动的蓬勃开展，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前线不断取得胜利，深刻地教育了广大人民，有力地消除了一部分人存在的亲美、崇美、恐美心理，极大地激励了各族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热情，也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

朝鲜战争爆发后，逃到台湾的国民党残余势力叫嚣要反攻大陆，国内隐藏的各种反动势力以为时机已到，纷纷蠢蠢欲动，准备反攻倒算，重新夺回他们失去的“天

堂”。温泉县境内的一些反动分子、土匪残余、隐藏特务、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开始行动起来,通过造谣惑众、秘密串联进行破坏等一系列行动与国内外敌对势力遥相呼应。温泉县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宣传大土耳其主义,搞民族分裂活动,企图搞反革命暴乱;反动会道门也在搞反动宣传,蛊惑群众,破坏社会改革,以达到他们破坏新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政权的目的。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实行坚决镇压。

县委坚决贯彻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积极开展工作。1952年3月17日,中共伊犁地委派牧区工作队进驻温泉县开展镇压反革命的宣传与调查工作,镇压反革命运动自此开始。在县内开展以减租反霸为中心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县公安局同地方部队紧密配合,对残余武装土匪进行围剿,同时对以根登为首的反共、反人民的特务组织,布克为首的反动组织,加麻尔为首的土匪反动组织和以邱玉山为首的“一贯道”反动教门展开监控和调查。在处理这些案件过程中抓捕85人,其中阿克达春、达·哈昂□2人处死刑,另判无期徒刑1人、管制2人、关押20人,其余教育释放。

运动于 1952 年 9 月下旬结束。

经过镇压反革命运动,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划清了敌我界限,保证了牧区政策的执行。这次运动行动果断,出手有力,极大地震慑了各种反动势力,党和政府的威信显著提高,人民政权得到巩固。同时也使温泉县各族人民受到了生动的政治教育和阶级教育,增强了各族人民对党和政府的认同。

但是,在镇反运动中也存在着偏差,主要表现在对中央提出的“慎重、稳进”方针结合实际不够,造成打击面过宽,扩大了打击范围。

三、开展“三反”运动

新中国成立后,摆在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面前的是一个国民经济全面崩溃的烂摊子:工业破产,农业凋敝,交通阻塞,经济混乱,城乡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在政治上,各种反动的残余势力还在进行着垂死挣扎,千方百计地进行着破坏和捣乱。在这种背景下,党和国家机关内部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也在滋长,有的已经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温泉的党政机关自然也有着这种现象。

1951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从此,“三反”运动在全国迅速展开。